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苗簡字第119號

原告 陳成益
陳楊雪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明坤律師

被告 徐國政
佑立仁國際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竑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交訴字第34號）移送前來（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另經原告陳楊雪梨追加起訴，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成益新臺幣1,175,345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楊雪梨新臺幣992,256元，及被告徐國政自民國110年1月31日起、被告佑立仁公司自110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四、原告陳楊雪梨追加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4，餘由原告陳楊雪梨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陳成益以新臺幣391,78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5,345元為原告陳成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陳楊雪梨以新臺幣330,75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2,256元為原告陳楊雪梨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按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十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同年月22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亦有明文。則本件係於109年10月20日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審理（苗簡卷第15頁），經本院民事庭於109年12月3日收受移送函文（苗簡卷第13頁）後分案審理，尚未經終局裁判，依上所述，應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月4日上午11時3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大貨車）搭載同事即訴外人劉烘松，行經苗栗縣○○鄉○○村○道台13甲線道6.8公里處由南往北外側車道與產業道路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迴轉時應注意後方來車，當時亦無不能注意情形，竟貿然向左迴轉，適有訴外人陳建安騎乘車號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重機）沿同向自後方駛至，見狀閃避不及，車頭撞擊大貨車左後方處，致陳建安人車倒地，經送醫後因顱內出血、氣血胸併外傷性神經性出血性休克傷重不治死亡。而原告為陳建安之父母，被告徐國政受僱於被告佑立仁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佑立仁公司），原告陳成益支出陳建安之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9萬元，另原告陳成益、陳楊雪梨分別受有扶養費269,229元、343,831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並各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200萬元，再扣除原告各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00萬元、100萬元等語。並最終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成益1,559,229元，及自民事起

01 訴補充暨追加原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佑立仁公司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
03 帶給付原告陳楊雪梨1,343,831元，及自民事起訴補充暨追
04 加原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佑立仁公司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請求均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喪葬費用、扶養費損失不爭執
08 ，然認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被告徐國政)又陳建安之
09 車速很快達每小時100.5公里，且於被告徐國政迴轉至南下
10 車道方撞擊而來等語，資為抗辯。惟未提出答辯聲明。

11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苗簡卷第139至141頁)：

12 (一)不爭執事項

13 1.被告徐國政經被告佑立仁公司派遣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
14 養護工程處(下稱第二區養工處)苗栗工務段擔任工務車司
15 機，負責駕駛工務車及清掃工作(相字卷第14頁)。

16 2.被告徐國政於109年1月4日上午11時3分許，駕駛第二區
17 養工處所有之大貨車搭載劉烘松，沿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台
18 13甲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台13甲線6.8公里處外側車
19 道與產業道路路口時(該路口設有閃光黃燈號誌)，其理應
20 注意汽車迴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道路交通
21 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2 疏未注意，即未查看後方有無來車而逕行向左迴轉，適有陳
23 建安騎乘重機自同向內側車道後方駛來，車頭撞擊大貨車左
24 後方，致陳建安人車倒地，經送醫後仍於同日上午11點35分
25 許，因顱內出血、氣血胸併外傷性神經性出血性休克傷重不
26 治死亡(相卷第13至21頁、第29至35頁、第41至52頁、第55
27 頁、第67至73頁、第77至81頁、第87頁、交訴卷第37至41頁
28)。

29 3.被告徐國政上開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
30 9年度交訴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苗簡卷第
31 17至22頁)。

01 4.上開車禍事故經另案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
02 鑑定會鑑定，該會109年8月24日函覆（竹監鑑字第000000
03 0000號）：「…因卷附佐證資料不足，案情尚難釐清，本所
04 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無法據以鑑定。茲僅就左迴轉之
05 徐車有無依規顯示左方向燈光分析肇責如下供參：(一)若徐車
06 左迴轉有依規顯示左方向燈光，則：1、徐國政駕駛自用公
07 務大貨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由外側車道往右偏後即
08 逕行左迴轉，又未充分注意來往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主
09 因。2、陳建安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
10 ，未充分注意車前路口之狀況，為肇事次因。(二)若徐車左迴
11 轉未依規顯示左方向燈光，則：1、徐國政駕駛自用公務大
12 貨車，未顯示左方向燈光即行駛入閃光黃燈號誌路口且由外
13 側車道往右偏後即逕行左迴轉，又未充分注意來往車輛並讓
14 其先行，為肇事原因。2、陳建安駕駛大型重型機車，措手
15 不及，無肇事因素。」（交訴卷第57至58頁）。

16 5.原告陳成益有因上開車禍支出陳建安之喪葬費用29萬元，被
17 告同意按過失比例賠償。

18 6.原告陳成益（00年00月0日生）、陳楊雪梨（00年00月00日
19 生）為訴外人陳建安之父母，而原告除育有陳建安外，另育
20 有訴外人陳春秀、陳玫秀、陳信銘、陳春汝，故陳建安對原
21 告之扶養義務比例分別為1/6（苗簡卷第81至91頁）；又兩
22 造同意計算扶養費時，依108年全國簡易生命表（男性、女
23 性）計算平均餘命（苗簡卷第93、97頁），另依108年度綜
24 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88,000元，而年滿70歲之受扶
25 養直系尊親屬每人為132,000元計算扶養費用後，原告陳成
26 益得請求扶養費損失269,229元、原告陳楊雪梨得請求扶養
27 費損失343,831元，被告同意按過失比例賠償。

28 7.原告因本件車禍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00萬元，並
29 由原告各分得100萬元（苗簡卷第68頁）。

30 (二)爭執事項

31 1.陳建安就本件車禍有無過失？若有，被告徐國政與陳建安之

01 過失比例為何？

02 2.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3 帶給付下列金額，有無理由？

04 (1)原告陳成益：

05 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06 (2)原告陳楊雪梨：

07 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爭點一：

10 1.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11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行車速度，依速限標
12 誌或標線之規定；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1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另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14 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
15 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16 6條第5款、第93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3項、第102條
17 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
18 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19 2.經查：

20 (1)依不爭執事項2.，被告徐國政具有未注意後方車輛貿然迴轉
21 之過失，且發生事故之交岔路口設有閃光黃燈，依上所述，
22 行經該處之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23 (2)另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之大貨車行車紀錄器、隧道監視器畫
24 面檔案，被告當日駕駛大貨車係約於檔案畫面時間11：02：
25 44駛出隧道口，並於檔案畫面時間11：03：14攝影畫面出現
26 晃動情狀（苗簡卷第137頁、第213至214頁），而檔案畫
27 面時間11：03：02，與陳建安騎乘之重機外觀相近之機車自
28 該隧道駛出（苗簡卷第214頁），堪認該機車應屬陳建安騎
29 乘之重機無疑，則經本院囑託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測繪後
30 ，該隧道口與發生車禍之交岔路口中台13甲線車道停止線間
31 距離為330.4公尺（苗簡卷第195、199頁），則陳建安當

01 日騎乘重機自隧道口駛出迄與被告駕駛之大貨車撞擊，而致
02 大貨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搖晃間，約相距13秒，足認陳建安
03 當日騎乘重機自隧道口迄至於交岔路口發生車禍前，平均時
04 速約為每小時91公里（計算式： $0.3304\text{公里} \div (13\text{秒} \div 3600\text{秒}) = 91\text{公里/小時}$ ，小數點後4捨5入，下同），較該處
05 速限每小時60公里為高（苗簡卷第199頁）；再兩造亦不爭
06 執大貨車與重機發生碰撞地點約位於該處交岔路口分向限制
07 線附近（苗簡卷第213頁），且重機係撞擊大貨車左後方（
08 不爭執事項2.）。則本院審酌上開證據，陳建安騎乘重機見
09 前方交岔路口設有閃光黃燈號誌，本即應減速接近、注意安
10 全、小心通過，惟其於隧道口至台13甲線車道停止線前之平
11 均時速高達每小時91公里，且係於該交岔路口分向限制線附
12 近與大貨車左後方發生碰撞，足見被告駕駛之大貨車雖有迴
13 轉未注意後方車輛之過失，然已然迴轉而車身部分進入對向
14 車道，堪認當日陳建安騎乘重機應有未減速接近閃光黃燈交
15 岔路口，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方導致見被告徐國
16 政貿然迴轉，閃避不及而撞擊大貨車左後方。而本院綜合上
17 開車禍發生之情狀及被告徐國政、陳建安之過失情形，認本
18 件車禍之發生，應以原告徐國政為肇事主因，過失比例85%
19 ，陳建安為肇事次因，過失比例15%為當。

- 21 (3) 至不爭執事項4.之行車事故鑑定會意見雖以被告徐國政有無
22 顯示左轉方向燈作為車禍事故之判斷基準，然本件原告既未
23 主張被告徐國政具有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之過失（苗簡卷第64
24 、135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之大貨車行車紀錄器、
25 隧道監視器畫面檔案（苗簡卷第136至138頁、第212至21
26 4頁），均無從確認被告徐國政當日駕駛大貨車迴轉前有無
27 顯示左轉方向燈，且被告徐國政於車禍發生當日警詢時亦陳
28 稱其忘記是否有打左轉方向燈等語（相字卷第15頁），劉烘
29 松於同日警詢亦陳稱其不知道被告徐國政是否有打左邊方向
30 燈等語（相字卷第20頁），礙難依上開鑑定會意見，作為判
31 斷被告徐國政與陳建安間車禍過失情況之依據。

01 (二) 爭點二：

02 1. 次按勞動派遣，係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
03 單位，接受該要派單位指揮監督管理，提供勞務之行為，派
04 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間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最高法院10
05 4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依不爭執事項1.
06 、2.，被告徐國政既係於經被告佑立仁公司派遣至第二區養
07 工處服勞務，而駕駛第二區養工處所有大貨車執行職務時發
08 生本件車禍，足認被告間具有不定期僱傭關係，依民法第18
09 8條第1項規定，被告佑立仁公司就被告徐國政因執行職務
10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
11 告連帶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12 2. 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3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14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5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而所謂相當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
17 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
18 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則依不爭執
19 事項6.，原告為陳建安之父母，被告徐國政不法侵害致陳建
20 安死亡，原告即得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則
21 原告陳成益自稱現已退休、須扶養妻子、初中畢業（苗簡卷
22 第141頁），於108年度無所得、財產總額1,705,400元（
23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告陳楊雪梨自稱現
24 無業、國中畢業（苗簡卷第141頁），於108年度利息所得
25 43,997元、財產總額2,525,100元（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6 調件明細表），被告徐國政自稱現從事人力派遣工作，月薪
27 未請假則固定32,500元、高職畢業（苗簡卷第141頁），於
28 108年度所得共408,991元、財產總額3,157,000元（稅務
2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佑立仁公司登記資本
30 額則為100萬元（苗簡卷第113頁公司基本資料），故本院
31 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陳成益、陳楊雪梨

分別於約 68、64 歲痛失約 37 歲之子陳建安（不爭執事項 1、6、相字卷第 107 頁陳建安身分證影本），渠等因而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被告之可歸責事由、加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分別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200 萬元均為適當。

3. 則依不爭執事項 5、6、7，原告陳成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喪葬費用 29 萬元、扶養費損失 269,229 元、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共 2,559,229 元，惟須計算被告徐國政之過失比例 85% 後為 2,175,345 元（計算式：2,559,229 元 $\times$ 85%），再扣除依法視為被告賠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100 萬元，故原告陳成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於 1,175,345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楊雪梨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費損失 343,831 元、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共 2,343,831 元，惟須計算被告徐國政之過失比例 85% 後為 1,992,256 元（計算式：2,343,831 元 $\times$ 85%），再扣除依法視為被告賠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100 萬元，故原告陳楊雪梨請求被告賠償於 992,256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4. 另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陳成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陳楊雪梨追加起訴，且原告陳成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於 109 年 6 月 9 日（交重附民卷第 5 頁）由被告徐國政收受，另原告二人所提民事起訴補充暨追加原被告狀繕本分別於 110 年 1 月 30 日（苗簡卷第 103 至 105 頁、第 165 至 167 頁）、110 年 1 月 25 日（苗簡卷第 109 頁）經被告徐國政、佑立仁公司收受，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陳成益得請求就 1,175,345 元自民事起訴補充暨追加原被告狀繕本送達被告佑立仁公司翌日即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被告陳楊雪梨得請求就 992,256 元，被告徐國政自民事起訴補

充暨追加原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31日起、被告佑立仁公司自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就其訴之聲明第一、二項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該等聲明勝訴部分符合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均應駁回。

七、本件原告陳成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就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時未增生其他費用，此部分即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然原告陳楊雪梨係於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後方具狀追加起訴（苗簡卷第63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就該等追加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陳楊雪梨及被告依勝敗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劉奕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江秋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